

#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 2021—2022 年度城市 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申报的公示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农村道路客运和城市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建〔2023〕8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对晋江市2021年度、2022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情况予以公示。对公示结果如有意见，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等形式，向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1日

受理股室：交通局公交股

受理电话：0595-85686751

受理邮箱：jjyggj@163.com

附件：1. 晋江市2021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公示表  
2. 晋江市2022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公示表

晋江市交通运输局

2023年8月7日

## 附件 1

# 晋江市 2021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公示表

自评内容	分值	自评标准	自评得分	备注
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	50 分	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（5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未出台的扣 50 分；出台的，不扣分。	0	
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	50 分	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（5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未开展的扣 50 分；开展的，不扣分。	0	
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	200 分	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（20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兑现率未达到 100% 的，每降低 1% 的，扣 3 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的，兑现率按 0 测算。	0	
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情况	100 分	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% 的，得 90 分，每降低 1% 的，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；新能源汽车比例高于 90%，每提高 1% 的，加 1 分。以相应年度《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》新能源公交车数为准。	80	
国家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情况	50 分	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或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。参与创建的，得 25 分；取得称号的，得 25 分。未参与的，不得分。	0	
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	每标台得 0.1 分	以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标台为基数，每标台得 0.1 分，且不得超过相应年度《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》新能源公交车标准运营车数。	52.09	
合计得分			132.09	

备注：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股反映，公示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止，联系电话：85686751。

## 附件 2

# 晋江市 2022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 涨价补贴资金申报自评公示表

自评内容	分值	自评标准	自评得分	备注
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	50 分	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政策（5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未出台的扣 50 分；出台的，不扣分。	0	
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	50 分	开展城市公交成本评估测算（5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未开展的扣 50 分；开展的，不扣分。	0	
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	200 分	上年度城市公交成本规制财政补贴兑现率（200 分）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兑现率未达到 100% 的，每降低 1% 的，扣 3 分，扣完为止；未出台城市公交成本规制的，兑现率按 0 测算。	0	
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运用情况	100 分	积极推广应用新能源公交车。中心市区或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公交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达到 90% 的，得 90 分，每降低 1% 的，扣 10 分，扣完为止；新能源汽车比例高于 90%，每提高 1% 的，加 1 分。以相应年度《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》新能源公交车数为准。	80	
国家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情况	50 分	开展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或绿色出行城市创建工作。参与创建的，得 25 分；取得称号的，得 25 分。未参与的，不得分。	0	
新能源公交车数量情况	每标台得 0.1 分	以上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标台为基数，每标台得 0.1 分，且不得超过相应年度《福建省道路运输行业统计年鉴》新能源公交车标准运营车数。	52.09	
合计得分			132.09	

备注：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晋江市交通运输局公交股反映，公示时间：2023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1 日止，联系电话：85686751。